

中国儿童福利协会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扎实推进中国儿童福利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员工和日常工作运行的制约监督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监督管理为核心，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，围绕“人、财、物、事”等关键环节，盯紧重要岗位人员选任、经费收支、资金使用、项目运作、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，着力构建决策、执行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有机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、服务大局。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；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、健全规范。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流程，提高预警防控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

（三）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控结合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

败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置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慈善公益工作。对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三、风险防控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慈善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民政部各项政策要求和协会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工作人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守护协会声誉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应熟知本岗位的廉政风险，清楚知晓本岗位不可触及的廉洁风险底线所在，遵守职业道德；

（五）党支部、合规评估部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廉政风险；

（六）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、侵吞单位财产、索取和收受回扣；

（七）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四、风险防控管理执行

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制度，党员干部必须带头执行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进行对照检查。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谈话、调离岗

位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处分。

（一）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警示谈话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处理的，当月绩效考核降 1-3 级（降级标准由会长办公会集体决策），年底绩效考核不得评优；

（二）因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；

（三）受到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中层以上职务；

（四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、程序，可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：

1. 员工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协会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2.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3. 员工严重违反协会规章制度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工作责任心不强，经多次谈话仍无明显改善的；不服从领导安排或擅离职守，情节十分严重的；连续旷工三天或全年累计旷工七天的；工作疏忽，贻误时机，致使协会蒙受较大财产损失或品牌形象遭受损失的；挪用公款或收受贿赂、佣金的；偷盗同事或协会财物的；聚众罢工怠工，造谣生事，破坏正常的工作秩序的；以暴力手段威胁同事的；打架斗殴的；恶意篡改协会文件的；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票证的；泄露协会内部文件，致使协会品牌形象受损的；

4.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附 则

（一）本制度由党支部、合规评估部共同监督执行。

(二) 本制度经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